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2月19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并于2021年11月2日，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据此，公司认为其已不能满足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05年03月30，已建立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在人力资源管理和调配、财务管理、项目承接与执行、执业标准与质量控制、信息系统等方面进行统一管理，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

（3）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西座12E

（5）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7470138）

(6)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否

(7) 业务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凭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2、人员信息：首席合伙人：阮浩。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从业人员28人，其中合伙人2人，中国注册会计师4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人。

3、业务规模：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1年度业务收入311.22万元，净资产-119.1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47.66万元，上年度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按照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要求提取了执业风险基金195.56万元，已购买执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存在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纪录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 项目合伙人：阮浩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阮浩，于1987年10月开始从事审计工作，1995年9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1987年10月进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原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后并入普华永道深圳分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3月创办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首席合伙人至今，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

从事过的证券服务审计业务的公司有：深发展、深物业、深中华、深深宝、康达尔、吉轻工、深华新、粤甘化、深锦兴、深万科、深金田、国华网安、世纪星源、特发信息等。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江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从业经历：1999年5月开始从事审计工作，1999年5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5年3月成为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创始合伙人至今，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

从事过的证券服务审计业务的公司有：深圳得润电子和雅诺科技公司等。

（3）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建军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1998年5月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05年11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8年12月至今在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担任审计稽核部总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阮浩、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江以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建军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阮浩、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江以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建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

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公司管理层与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2021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和上期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合作关系。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签订的服务协议已履行完毕，鉴于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收到市场禁入的行政处罚，公司综合考虑，为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拟聘请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不再续聘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

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公司聘请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将《关于聘请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推进，独立董事时健、买买提·黄建国同意将此《关于审议解聘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聘堂堂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定是综合考虑各方因素的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时健、买买提·黄建国同意《关于审议解聘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1票。董事陈丽红提出因其不具备财务相关知识，对事务所不太了解，为不影响上市公司审计，投弃权票。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解聘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终通过审慎评估后决议拟聘请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